#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 **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已经取消“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并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备案核准申请，不再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出具备案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工作程序****

（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采用随机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范本见附件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

（二）强化矿业权价款评估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矿业权评估准则、合同要求和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评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送评估报告的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见附件2）和承诺书（范本见附件3）等电子和纸质件各一份。矿业权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应在承诺书上盖章、签字，对评估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加强矿业权价款评估公开公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对于评估结果不低于各省（区、市）制定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其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开。评估结果低于各省（区、市）制定公布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评估报告不予接收、公示、公开。

对公示报告有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意见交由评估机构处理，评估机构应对意见逐条研究并做出说明或修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以及说明或修改情况予以公示（10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评估机构与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无异议后予以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明确部发证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与收取。部审批登记矿业权需要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并由部委托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取价款。

****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度。各省（区、市）要制定本地区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制定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可参考《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订指导要求》（附件4）。凡涉及动用应有偿处置而未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进行价款评估。不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储量的，不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

（二）建立评估合同履约监管机制。矿业权评估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负责委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该矿业权评估机构未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情况在网上公开，自公开之日起，负责委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一年内不与其签订其他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并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将其违约行为录入矿业权评估机构诚信档案。

（三）强化信用约束。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公开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以随机方式确定抽查报告名单，组织专家或委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每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各省（区、市）公开评估报告总数的5%。

抽查发现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有违规问题的，组织抽查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违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在其门户网站公开。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应依照行业自律规定进行惩戒。

（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要进一步做好矿业权评估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健全行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矿业权评估理论方法研究，修订完善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和服务工作。

（五）做好评估信息统计分析。部加强对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部统一要求，于每季度前15日内，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季度矿业权价款评估信息，通过直报系统报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于每年3月底前，将全国矿业权评估信息汇总后报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按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同时废止，其他部以往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矿业权价款评估委合同书（范本）

1.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
2.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范本）
3. 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年5月24日

附件1：

合同编号：

**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范本）**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考范本制定具体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X X X .X X X）**

鉴于：

**1.**××××拟出让×××釆（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釆（探）矿权进行价款评估。

**2.**×××公司（事务所）具有探矿权釆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字〔××××〕××号），并已于××××年××月××日经××××以公开方式选择 为承担××采（探）矿权价款评估项目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 甲方和乙方

1.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乙方：×××公司（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探）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价款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1. 评估范围

×××采（探）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见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采（探）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出让×××采（探）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采（探）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年××月××日。如有符殊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价款评估报告，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款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在评估报告经公开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3）后续勘查设计、煤炭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冶报告等。

2.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说书面说明。

5.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4.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向甲方提交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纸质件和电子版各1套。

6.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价款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

|  |  |
| --- | --- |
| 评估项目名称 |  |
| 勘查程度 |  |
| 矿种  ~二， — |  |
| 评估目的 |  |
| 出让机关 |  |
| 评估委托人 |  |
| 评估办法 |  |
| 评估矿区面积 |  |
| 资源储量合计 |  |
| 生产规模 |  |
|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  |
| 评估服务年限 |  |
| 产品方案 |  |
| 釆矿技术指标 |  |
| 评估拟动用可釆储量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  |
| 单位总成本费用 |  |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  |
| 折现率 |  |
| 评估价值 |  |
| 评估基准日 |  |
| 评估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签字评估师 |  |

**附件3：**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范本）**

（甲方名称）：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事宜所涉及的×××采（探）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采（探）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公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

一、矿业权价款基准价是指一定时期内，按照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开釆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不同区域、不同矿种矿业权价款的基准价格标准。矿业权岀让过程中，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价款评估和确定协议出让的价款不得低于矿业权价款基准价。

二、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确定，应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既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作用，参照本地区以往矿业权市场交易价一定比例情况进行测算制定。

三、探矿权价款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储量规模、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釆矿权价款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各地在制定实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选择或调整相关影响参数。

四、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应结合矿业经济发展形势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制定矿业权价款基准价或指导价的省（区、市），且实施效果较好的，可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公开后执行。